

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泰卫〔2023〕28号

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泰安委〔2023〕7号）精神，结合卫生健康系统实际，我委制定了《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



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重点领域 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的通知》精神，我委决定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拓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三年大灶”成果，坚持小切口、抓关键，聚集“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着力化解一批重大安全风险、集中整治一批突出问题隐患，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目标

（一）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

（二）重大风险化解更加有效。安全生产源头和风险管控更加严格，重要领域安全风险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存量明显减少并有效控制增量，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

(三) 本质安全基础更加扎实。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加大,基础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加速,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得到有效推进。

(四) 安全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系统范围内全面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制度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

三、整治领域

(一) 危化品

1. 持续推进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动态掌握使用危化品的品种、用途、使用方式、使用部门以及储存地点和数量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辨识使用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建立风险档案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2. 深入开展危化品使用安全排查整治活动,按照是否建立责任体系、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使用条件、是否建立相关台账资料、是否开展风险识别管控、是否规范采购使用、是否规范处置废弃物、是否落实检查整改制度、是否建立专业化的队伍、是否完善预案并开展演练等 10 个方面重点内容进行整治,建立危化品问题隐患清单和责任清单,切实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3. 严防危化品事故。全面掌握危化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销账等环节,管控住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落实防雷电、防

泄漏、防静电、防中毒窒息等安全措施，强化液氧（氮）罐等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定期演练，严防发生危化品爆炸、泄漏以及各类次生事故。

（二）消防

4. 推进火灾防控工作，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十个一”（签定一份消防安全责任书；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一次清理；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系统检测和维护保养；对电气线路和油烟管道组织一次检测保养和安全检查；对消防安全标识进行一次更新维护；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组织一次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对消防安全档案进行一次梳理完善；作出一次消防安全承诺）活动，切实把火灾防控落到实处。

5. 联合消防救援部门，持续加大对大型医疗建筑、实验室、医养结合和托育场所等重要场所排查整治力度，坚决整治重大火灾隐患。

6. 强化重点环节消防安全管控。重点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电动自行车违规在室内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不明确、初期火灾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进一步强化夜间火灾防控，增强值班力量，落实每两小时一次巡检，及时处置问题隐患。

7. 持续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牢固树立“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重管理”防控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布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和《江苏省消防条例》，广泛开展

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全面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重点整治基层卫生院消防设施不齐全、不配套问题，6月底前，完成所有乡镇卫生院微型消防站建设全覆盖。落实每半年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演练，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三）既有建筑（自建房）

8. 持续开展既有建筑和自建房排查整治，推进危房消险工作，对于鉴定属于D级的危房，坚决停止使用；对于鉴定为需要整治的隐患建筑，实施“一案一策”整治。

9. 强化老旧建筑、自建房的安全管理，完善内部消防设施设备，严禁非法改扩建、装修装饰，积极配合市住建局推进省既有建筑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实现动态管理。

（四）燃气

10. 重点整治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不到位问题，确保年底前完成医院等单位 and 场所全部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11. 重点整治“灶管阀”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问题，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督促燃气使用单位全部更换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灶管阀”。

12. 严格检查督导卫生健康单位内部餐饮场所、锅炉房、出租出借场所、内部招待所、员工公寓等点位燃气使用情况，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风险。

（五）建筑施工

13. 落实国家卫健委《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施工安全

生产管理的通知》要求，强化在建工地、装潢装修场所现场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建筑工地安全通道不畅通、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易燃夹芯板、集中住宿区影响逃生的防盗窗未拆除等安全隐患。检查整治建设单位存在未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擅自组织施工，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施工企业抢工期、赶进度等问题；检查整治施工单位安全责任是否落实，不得存在以包代管、安全投入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日常管理不到位、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降低施工安全防护等必要投入等问题；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按规定配备相应监理人员，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已发现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检查整治施工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有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和现象。检查督导在建工地、装潢施工等作业，严格施工方资质，与施工方签订安全承诺书，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加强对施工方的日常监管，推动规范用电、动火程序，审核施工人员相应资质。

（六）特种设备

14. 把电梯、立体车库、锅炉、液氧罐、中心制氧机、高压氧舱、氧气瓶等，以及其他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作为重点整治对象，重点整治：健全完善特种设备台账资料，管理人员做到底数清、状况明；特种设备性能良好，维保公司具有资质，定期维护保养和年检；特种设备场所使用管理制度健全，警示标识清晰，登记统计正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无违规操作问题；加强与质

检部门联系，对质检部门明确整改的问题隐患，按要求落实整改到位；加大对老旧特种设备更新改造力度，严防“带病”运转；组织特种设备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开展经常性演练。

（七）电力系统

15. 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后勤管理指南》关于电力系统安全管理的要求，重点加强配电设施、用电设备、电路电线等安全管理。保持配电间（房）消防设施设备完备，设置视频监控，严格规范执行管理制度，确保值班人员 100%执证上岗；保持防护工具柜内装具设备齐全，按时检测绝缘手套和胶靴，做到地垫符合标准，在室内安装防鼠板等设备；设置双回路电和备用机组。规范管理变压器、大型用电设备、电源开关等电气设备，设置明显警示标识；防止建筑物电路电线严重老化，户外电线不得杂乱无章，不得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八）危险废物

16. 重点加强对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和处置。重点整治：核实医疗废弃物、实验室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去向等情况，确保规范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识设置等相关要求，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装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核实转移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车

辆和人员资质信息，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医疗废物纳入信息监管平台管理；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点；加强污水处理站的安全管理，各类技术指标符合规范。

（九）车辆安全

17. 重点加强对医疗救护、采供血、卫生应急等特种专业技术车辆和各类业务用车、公务用车的安全管理，确保车辆安全性能完好，不带故障出车。重点整治：车辆是否按照规定要求，落实日常性维护保养和检测检修；公务用车是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统一处置管理；是否定期组织司勤人员教育管理，司勤人员证照是否相符，司勤人员是否做到“八个严禁”（即严禁酒后开车、严禁疲劳开车、严禁私自出车、严禁开带病车、严禁开赌气车、严禁擅自将车交给他人驾驶、严禁将车交非驾驶人员驾驶、严禁开与证不符的车辆）。

（十）托育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

18. 压实托育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督导托育机构落实国家卫健委《关于加强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强化火灾风险防控，消除火灾隐患。

19. 配合民政部门推进国家《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达标，推动医养结合机构符合消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落实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和管理要求。

四、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机制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全链条、全方位推动《实施方案》落实落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全面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部署专项整治重点工作，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专项整治行动落实，一级带动一级，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健全完善责任链条，督促医疗卫生单位落实《全省卫生健康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试行）》（苏卫办〔2022〕14号）要求。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推动专项整治有力有序开展。

（二）进一步强化闭环整改。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督促指导医疗卫生单位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全面排查重大安全风险和各类问题隐患，动态更新完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从严从速闭环整改。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销号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压实工作责任，倒排整改时序，强化跟踪督办、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认真汲取各类事故教训，加强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三）进一步强化督导考核。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效能。认真落实《2023年度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苏卫办〔2023〕8号）要求，加大“四不两直”、暗

查暗访、联动督查、互检互查、突击抽查力度，对突出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整改到位。用好述职、通报、约谈、督办、警示等手段，督促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目标任务，将专项整治推进落实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并作为述职重要内容。

（四）进一步强化问责问效。整治行动期间，对整治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通过通报讲评、组织约谈等形式方法加强追责问责，对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一票否决制度要求，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依规从重严肃处理，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